

調解為先承諾書

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的行業屬會成員會鼓勵其成員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業務及商貿上的爭議，然後才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承諾書

我們認識到，相對於在法庭進行的訴訟，調解可以為我們的成員及其他各方提供一個費用較便宜及更為有效的方法，以解決多種爭議。有鑑於此，現謹代表本聯會/屬會，贊同下述原則聲明：


假如我們的聯會/屬會與個人或商業機構之間有爭議，我們願意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爭議，然後才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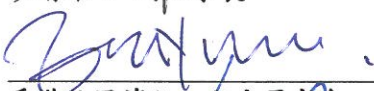
我們的聯會/屬會也會向成員推廣調解服務；假如任何成員與個人或商業機構有爭議，我們會鼓勵有關成員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爭議，然後才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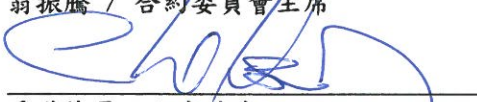
如果任何一方認為有關爭議不適宜以調解方式解決，又或採用調解後得不到令各方滿意的結果，則任何一方可終止調解，並尋求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提出訴訟。


此外，我們同意把我們聯會/屬會的名稱，列入支持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的聯會/屬會公開名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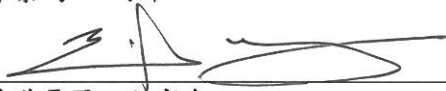
屬會授權人士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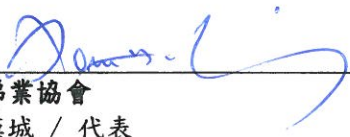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
麥前耀 / 副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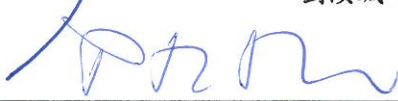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
翁振騰 / 合約委員會主席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曾慶祥 / 理事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
陳紫鳴 / 司庫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
于建安 / 主席


電梯業協會
劉漢城 / 代表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何彬興 / 技術委員會主席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